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CZXX-ZB-25021

劳动路西延段（西环路-咸平路）道路保洁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赞国际
CZAN PROJECT

采 购 人: 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ZXX-ZB-25021

劳动路西延段（西环路-咸平路）道路保洁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劳动路西延段（西环路-咸平路）道路 保洁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劳动路西延段（西环路-咸平路）道路保洁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20-004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XX-ZB-25021

项目名称：劳动路西延段（西环路-咸平路）道路保洁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劳动路西延段（西环路-咸平路）道路保洁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清扫服务	保洁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劳动路西延段（西环路-咸平路）道路保洁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 (7)《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2)《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4)《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6)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1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劳动路西延段(西环路-咸平路)道路保洁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
- (3) 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7)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20-004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20-004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20-004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1 套（谢绝邮寄资料）。

2. 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不参加的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函告采购代理机构。

3.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咸阳市高科三路创业大厦

联系方式：321005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20-004 室

联系方式：029-322036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工

电话：029-32203699

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咸阳市高科三路创业大厦 联系人：翟工 联系电话：3210053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20-004 室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029-32203699 邮 箱：czgjxx001@163.com
1.1.4	项目名称	劳动路西延段（西环路-咸平路）道路保洁项目
1.1.5	项目服务地点	劳动路西延段（西环路-咸平路）
1.1.6	项目内容	劳动路西延段（西环路-咸平路）红线长 523m、宽 40m，约定保洁面积合计 20920 m ² 。
1.1.7	采购预算	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元） 磋商报价不得等于或者高于采购预算，否则其报价无效。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磋商范围	劳动路西延段（西环路-咸平路）道路保洁项目，详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3.2	服务期限	1 年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p> <p>(3) 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p> <p>(7)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上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为投标人的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9. 1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1. 10. 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 11. 1	分包	不允许
1. 12. 3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 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及澄清; 其他材料: ____/
2. 2. 1	供应商要求澄清 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
		形式: 书面形式
2. 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 2. 3	供应商确认收到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 超出视为已确认
		形式: 书面形式
2. 3.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 3. 2	供应商确认收到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 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 超出视为已确认
		形式: 书面形式
3. 1. 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澄清、补正等相关文件; 2.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 2. 3	报价方式	本次磋商采取二次报价的办法。第一次报价后, 经磋商小组评审、磋商、补充有关要求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
3. 2. 5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风险费、保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和供应商必须的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 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 本项目磋商报价一次性包死,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做任何调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磋商报价其他说明： (1) 本次磋商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 磋商过程中，每次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各供应商的报价； (3) 任何一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废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5.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份数及其他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胶装）：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电子版：贰份（U 盘，盘上标注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编制要求见本表 12.2）
3.6.3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是否需分册装订	不需要
3.6.3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 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公章（鲜章）并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 2. 证明资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相关网站查询证明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
4.2.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20-004 室
4.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是否退还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5.2 (5)	磋商程序	磋商顺序：随机开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 专家 <u>2</u> 人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 磋商前24小时内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3人
7.1.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7.1.3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 1个工作日
7.3.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p> <p>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内容包括: 竞争性磋商文件 PDF 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Word 版。</p> <p>1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p>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内容应包括: 与纸质版正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致的 word 版和 pdf 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PDF 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p> <p>12.3 知识产权</p> <p>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p> <p>2. 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12.4 同义词语</p> <p>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 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p> <p>12.5 解释权</p>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6 供应商出席开标会议所需证件		
1. 委托代表出席的, 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件。 2. 法定代表人出席的, 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		
12. 7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计取。		
代理费转账账户信息:		
户名: 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咸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玉泉西路支行 帐号: 61050163360800001273 联系人: 徐工 联系电话: 029-32203699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20-004 室		
12. 8 项目性质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根据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供应商登记获取招标后，如不参与本项目投标，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获取 项目
名称、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我单位研究决定，由于 （不参与理由） 。
确认不参与关于 的投标活动。

特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预算：即本项目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磋商，否则各相关磋商均无效。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磋商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

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将被否决。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编制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偏离表
- (5) 报价一览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服务方案
- (8) 履约能力
- (9) 其他资料
- (10) 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磋商响应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响应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磋商小组将否决其磋商。

3.2.5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4.2 资格审查资料应按照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 备选磋商方案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被否决。

3.5.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编制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响应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及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磋商响应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

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并编制目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开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供应商还需单独密封递交一份“首轮报价一览表”；所有的密封袋需在密封接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举行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为认可磋商会议结果，采购人可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 (1) 宣布磋商纪律；
- (2) 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采购人及监标人共同查验授权代表资格证件：1. 委托代表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2. 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
- (5) 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当众开标，公布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的递交情况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

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磋商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1.5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6.1.6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3名成交候选人。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

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1.4 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7.2 成交通知书

在发布采购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

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 质疑与投诉

9.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9-32203699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20-004 室

9.2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有关规定进行投诉。

10.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

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11. 拒绝商业贿赂

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样式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税收缴纳证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查询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注：资格评审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以上任有一项不合格的即为不合格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为评审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3项规定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3项规定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款规定，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附加条件	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注：符合性评审结论为“通过”或“不通过”，供应商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 <u>20</u> 分 服务方案: <u>60</u> 分 履约能力: <u>20</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20 分)	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基准价/最后供应商报价) × 报价分值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给予价格折扣。
2.3 (2)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 服务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服务方案的内容进行评价（包括日常作业方案、特殊天气方案）： 方案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计 8-10 分； 方案基本全面、具体，有一定的可行性，计 5-7 分； 方案不全面、可行性较差，计 1-4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8 分)	根据供应商质量体系运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 7-8 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得 4-6 分； 质量保证措施存在缺陷，得 1-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安全保证 (8 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安全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原则和内容、安全体系构建、安全管理方法、安全管理措施），详细合理可得 7-8 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得 4-6 分，笼统简单得 1-3 分，未提供得 0 分。
	内部管理制度 (8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包含:①人事管理制度；②内部档案管理制度；③人员培训制度；④考勤管

			<p>理制度；服装管理制度等)进行评价：</p> <p>制度内容完整、思路明晰合理、科学、实用、针对性强得 7-8 分；</p> <p>制度内容相对完整、思路相对明晰合理、科学、实用、针对性相对合理得 4-6 分；</p> <p>制度内容不完整、针对性相对合理得 1-3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工作计划及保障措施 (8 分)	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计划，且具有质量保障、进度控制等技术组织措施，根据其响应程度，详细合理可得 7-8 分，基本满足要求得 4-6 分，笼统简单得 1-4 分，未提供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 (6 分)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根据其响应程度及可实施性，详细合理可得 5-6 分，基本满足要求得 3-4 分，笼统简单得 1-2 分，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承诺 (6 分)	对本项目实施及协调过程有明确承诺，包括但不限于：1. 重大活动保障承诺；2. 积极配合采购人检查与考核的承诺等方面；3. 积极按照采购人提出的要求或意见改进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按其响应程度计1-6分，未提供得0分。
		应急措施 (6 分)	制定详细的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节日、重要社会活动、异常恶劣气候、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职责）：按其措施全面性、可行性程度计1-6分，未提供得0分。
2.3 (3)	履约能力评分标准 (20 分)	人员配备 (10 分)	<p>所配人员满足要求，人员结构合理、责任明确，有详细的岗位表，得 8-10 分；</p> <p>所配人员基本满足要求，人员结构基本合理、责任明确，有详细的岗位表，得 5-7 分；</p> <p>没有岗位安排表或安排不可行、不合理的，得 1-4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供应商具有 2022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计 2 分，满分 10 分。（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1. 磋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并且通过本章2.1和2.2条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3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

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以编制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编制方案得分也相等，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名靠前。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采购人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评审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一项不合格的即为不合格供应商，按无效文件处理。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磋商小组对资格评审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进行符合性评审。符合性评审结论为“通过”或“不通过”，供应商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按无效文件处理。。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服务方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履约能力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按照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分步骤进行评审。

3.1 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

3.1.1 采购人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磋商小组对资格评审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履约能力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磋商。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4.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 参加本项目的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性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4.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4.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4.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4)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3.4.5、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一) 相关政策

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二) 业务流程

选择中标项目→提交意向书→政采合同签约→银行授信放款。

(三) 办理平台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3.5 磋商结果

3.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

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附件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通知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供应商姓名)：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小组对你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了仔
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磋商小组负责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函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

2. -----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示范文本)

甲方（采购人）（全称）： 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全称）： （成交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劳动路西延段（西环路-咸平路）道路保洁项目
2. 项目地点：劳动路西延段（西环路-咸平路）
3. 项目内容：劳动路西延段（西环路-咸平路）红线长 523m、宽 40m，约定保洁面积合计 20920 m²。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四、结算方式

1. 付款原则：根据当月考核结果及违约责任情况核算当月实际服务费，双方签字确认，于每月按照执行标准核算当月实际服务费后向采购方提供付款申请书，采购方完成审核后，乙方要求采购方付款前，应向采购方提供与考核扣减核算后实际待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道路保洁相关资料，否则采购方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不免除乙方所应履行的道路保洁义务。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 年。

六、质量保证

- 1、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
- 2、按照道路环境保洁标准作业并参照依据相关考核办法（《咸阳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与作业规

范》《咸阳市主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监督考核奖惩办法》《高新区环卫保洁考核奖惩办法(修订)》及新出台各项省市考核标准执行),严格遵守并执行质量标准和考核标准,服从采购方对环境卫生质量的检查监督,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清扫、保洁质量符合国家卫生城市标准。采购方有权依据约定的环境卫生质量与作业规范及相关道路考核标准扣除当月道路保洁服务费用,当作业规范标准和考核办法修改时,乙方应按照新的标准及考核办法及时调整作业方案并在合理时间内达到最新标准。

3、乙方必须严格落实《咸阳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与作业规范》的各项内容,按照道路环境保洁标准作业并参照《咸阳市主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监督考核奖惩办法》执行。严格遵守并执行甲方的质量标准和考核标准。服从甲方对环境卫生质量的检查监督,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清扫、保洁质量符合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如发现乙方组织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未按环卫方案投入人员、机械设备(工具)导致环卫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规定标准时,有权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用工情况进行检查,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劳动关系手续而产生的一切责任。乙方调整本项目主要负责人须征求甲方意见,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书面整改意见整改的管理人员和环卫工人。

4、遇重大活动或突击性检查任务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环卫保障工作。

5、甲方应当加强对服务区内工地、摊点、公共设施及公共场所和辖区单位的管理及其他协调工作,为乙方作业创造条件;当上述管理和协调工作超出甲方职权范围时,甲方应当主动协调有关管理或执法机构予以处理。

6、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乙方免于承担因甲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7、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并审核无误后,应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8、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规范检查、随机抽查、明察暗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乙方应为甲方的检查提供方便。

9、甲方发现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或设备,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若乙方在服务期间在市级综合考核中名列后三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受到市级点名批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服务质量考核按合同约定考核标准执行。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考核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或返工,由此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落实《咸阳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与作业规范》的各项内容,按照道路环境保洁标准作业并参照《咸阳市主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监督考核奖惩办法》执行。严格遵守并执行甲方人的质量标准和考核标准。服从甲方对环境卫生质量的检查监督,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清扫、保洁质量符合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2、乙方须落实安全生产和安全防火措施，应加强对服务工作人员的管理，绝不允许发生服务工作人员上访事件，乙方应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并对环卫工人在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负责，确保安全作业。若乙方在岗员工发生任何意外，应全权负责事故处理事宜，因事故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3、乙方应配置完全能满足约定作业能力标准的车辆和设备，乙方应对其配置的设备和车辆的保险、牌照、车审等负责。

4、乙方作业人员中当地失地村民占比不得低于 65%.

5、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重大节日、重大社会活动、异常恶劣气候、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事件的应急职责，编制应急预案、培训相关人员并报送采购方备案。

6、乙方应实行路段长负责制，实行“定路段、定人员、定设备、定职责”管理模式，必须足额安排服务工作人员上岗，并为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人员岗位分布表，遇有人员变动应及时变更。

7、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作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劳动保护用具。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一、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属于违约，应承担违约责

(1) 乙方保洁服务质量违约，乙方提供的服务时间、质量、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对不合格服务的服务费进行扣减。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存在质量问题的，采购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年服务费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按照标准及要求乙方服务进行考核，若乙方连续 3 个月或累计 5 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视为乙方违约，采购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年服务费的 10%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用人方面违约

乙方对其人员负有监管职责，如因乙方违反劳动法规定，致使其人员不能正常工作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因此而造成严重社会后果，或乙方逾期未整改，或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年服务费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

的经济损失。

十二、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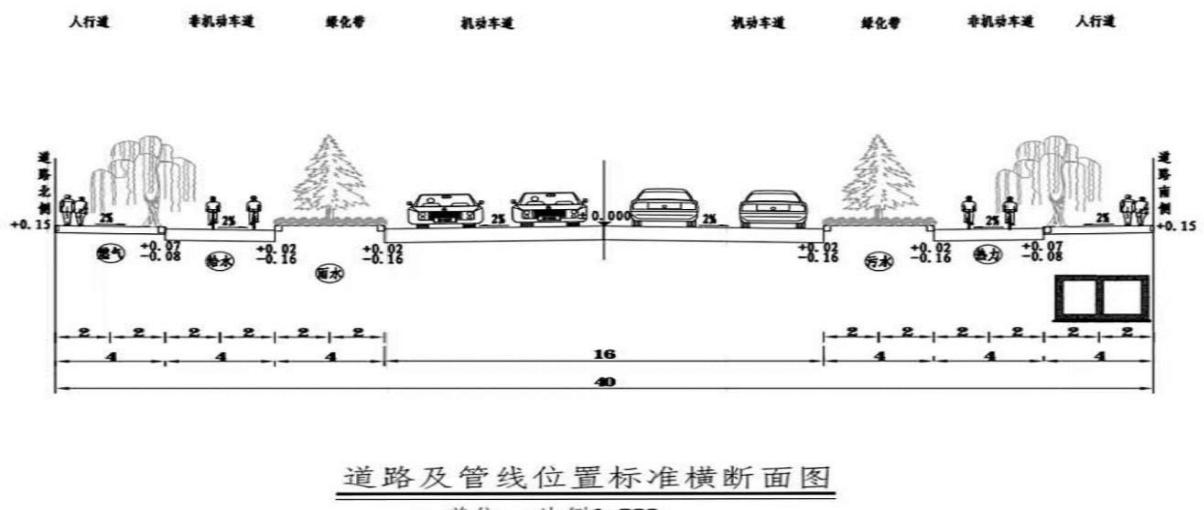
电子邮箱：

注：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磋商文件的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劳动路西延段（西环路-咸平路）道路保洁项目
- 2、服务期限:** 1年
- 3、服务地点:** 劳动路西延段(西环路-咸平路)
- 4、服务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
- 5、预算造价:** 150000.00 元
- 6、服务范围:** 劳动路西延段（西环路-咸平路）红线长 523m、宽 40m, 约定保洁面积合计 20920 m²。



二、付款方式及标准

1、付款方式:根据当月考核结果及违约责任情况核算当月实际服务费, 双方签字确认, 于每月按照执行标准核算当月实际服务费后向采购方提供付款申请书, 采购方完成审核后, 乙方要求采购方付款前, 应向采购方提供与考核扣减核算后实际待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道路保洁相关资料, 否则采购方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同时不免除乙方所应履行的道路保洁义务。

2、付款标准:

2. 1、按照道路环境保洁标准作业并参照依据相关考核办法(<<咸阳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与作业规范><<咸阳市主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监督考核奖惩办法>><<高新区环卫保洁考核奖惩办法(修订)>>及新出台各项省市考核标准执行), 严格遵守并执行质量标准和考核标准, 服从采购方对环境卫生质量的检查监督, 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清扫、保洁质量符合国家卫生城市标准。采购方有权依据约定的环境卫生质量与作业规范及相关道路考核标准扣除当月道路保洁服务费用, 当作业规范标准和考核办法修改时, 中标方应按照新的标准及考核办法及时调整作业方案并在合理时间内达到最新标准。

2. 2、采购人如发现中标人组织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 未按环卫方案投入人员、机械设备(工具)导致环卫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规定标准时, 有权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规

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2.3、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用工情况进行检查，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由于中标人未办理劳动关系手续而产生的一切责任。中标人调整本项目主要负责人须征求采购人意见，并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

2.4、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撤换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书面整改意见整改的管理人员和环卫工人。

2.5、遇重大活动或突击性检查任务时，采购人应及时通知中标人做好环卫保障工作。

2.6、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服务区内工地、摊点、公共设施及公共场所和辖区单位的管理及其他协调工作，为中标人作业创造条件；当上述管理和协调工作超出采购人职权范围时，采购人应当主动协调有关管理或执法机构予以处理。

2.7、采购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中标人免于承担因采购人违反法律而引起任何责任。

2.8、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服务进行规范检查、随机抽查、

明察暗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中标人应为采购人的检查提供方便。

2.9、采购人发现中标人使用不合格材料或设备，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进行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10、中标人必须严格落实《咸阳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与作业规范》的各项内容，按照道路环境保洁标准作业并参照《咸阳市主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监督考核奖惩办法》执行。严格遵守并执行采购人的质量标准和考核标准。服从采购人对环境卫生质量的检查监督，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清扫、保洁质量符合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2.11、若中标方在服务期间在市级综合考核中名列后三名，中标方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若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受到市级点名批评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2.12、中标方须落实安全生产和安全防火措施，应加强对服务工作人员的管理，绝不允许发生服务工作人员上访事件，中标方应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并对环卫工人在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负责，确保安全作业。若中标方在岗员工发生任何意外，应全权负责事故处理事宜，因事故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2.13、中标方应配置完全能满足约定作业能力标准的车辆和设备，中标方应对其配置的设备和车辆的保险、牌照、车审等负责。

2.14、中标方作业人员中当地失地村民占比不得低于 65%。

2.15、中标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重大节日、重大社会活动、异常恶劣气候、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事件的应急职责，编制应急预案、培训相关人员并报送采购方备案。

2.16、中标方应实行路段长负责制，实行“定路段、定人员、定设备、定职责”管理模式，必须足额安排服务工作人员上岗，并为采购方提供服务工作人员岗位分布表，遇有人员变动应及时变更。

2.17、中标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作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劳动保护用具。

2.18、服务质量考核按合同约定考核标准执行。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考核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进行整改或返工，由此造成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相应等额发票交甲方。

三、服务要求

(一) 服务范围

劳动路西延段（西环路-咸平路）红线长 523m、宽 40m，约定保洁面积合计 20920 m²。

(二) 服务内容

- 1、负责车行道、人行道、绿化带、树坑及下水井口的清扫保洁工作；
- 2、负责道路及周边区域无主生活垃圾清理；
- 3、负责果皮箱、环卫工具箱、环卫休息室、公交车站、城市家具等设施的擦洗及维护工作；
- 4、负责果皮箱的清掏与生活垃圾收运工作；
- 5、负责扫雪除冰工作（人工），制定应急预案，及时清理路面积雪确保雪停路通；重大会议、活动的环境保障及雨雪冰冻灾害天气等紧急事件的应急工作；
- 6、完成咸阳市、高新区业务主管部门临时交办的其他任务；
- 7、日常作业要求：
 - (1)人行道、车行道路面、主干道各喇叭口、道牙、下水井口、井盖、巷口、过街天桥、便道、树穴及隔离带（墩）、隔车绿带周边地面必须清扫干净，无污物，达到整体洁净。
 - (2)保洁路牙应站在路牙下依次顺序作业，并带扫 1 米宽的路面。
 - (3)夏季作业如遇冲洗道路积水时，应先推水，后清扫，垃圾污物及时清运，禁止堆放在雨水井口边。
 - (4)遇雨天要带好雨具，做好防雷击、防触电等保护措施，及时将地段积水推净，如遇大雨先将雨水口表面污物扫净，停雨后要及时将雨水推干净，以防风干后造成泥垢尘土污染道路环境。
 - (5)遇有大风天气要及时收集道路杂物和树木落叶，严禁焚烧树叶和杂物。
 - (6)遇降雪天气，雪后及时清除人行道积雪，没有撒过融雪剂的积雪可堆入绿地树穴。
 - (7)雨雪后车行道、人行道、道沿下泥水、积雪必须及时清理，不得有垃圾堆积、不能漏扫，不能用大扫把保洁造成二次污染。
 - (8)对道路上的抛洒污染问题，要及时发现及时清理，不能因道路保洁不及时造成道路扬尘污染。
 - (9)道路尘土及杂物，随扫随清，严禁将尘土、杂物扫至下水井口、绿地及其它公共设施中，严禁焚烧垃圾、树叶及杂物。
 - (10)严禁向城市道路的各类管线检查检修井倾倒清扫垃圾。
 - (11)每日早普扫和下班前，应集中对道路沿线果皮箱进行清掏，全天清掏不少于三次，垃圾量大时随满随掏，严禁满冒，严禁垃圾落地，保持箱体干净整洁。
 - (12)果皮箱垃圾应日产日清，无积压、满溢；周围地面不得有垃圾抛落、堆放；禁止保洁员在果皮箱、垃圾收集站点内翻捡废品；箱体每日擦洗 2 次，干净无污渍、无破损，摆放端正；果皮箱损坏应及时报修或更换。

(13) 必要时, 配合好辖区环卫机械保洁车辆, 做好道路、道沿等卫生死角冲洗工作。

8、特殊天气情况作业要求

(1) 清融雪要求

按照预案, 完成冬季扫雪工具的准备工作和人行道面积雪清扫任务。应做到除雪及时, 不留积雪。

1. 一般规定(仅包括人工部分扫雪除冰工作)

1. 1 清雪车辆对路面进行反复清扫时做好人工配合。

1. 2 人行道采取人工清扫方式, 配合机械清扫作业. 停车泊位和人行天桥应以人工清扫为主, 机械吹雪为辅.

1. 3 交通护栏区域使用吹雪机吹散.

1. 4 特级和一级道路车行道应快速转运积雪, 一级道路的人行道与二、三级道路同时运雪。

1. 5 二、三级道路:小雪时应在 24h 内清运完毕;中雪时应在 48h 内清运完毕, 大雪及以上级别降雪时应在 72h 内清运完毕。

1. 6 不应将人行道的积雪推下道牙。

1. 7 不应将堆积的积雪倒入下水井(盖)及设备井(盖).

1. 8 快车道不应人工作业。

注:小雪是指 12 小时降雪量(融化成水)0.9mm, 24 小时降雪量(融化成水)2.4mm;中雪是指 12 小时降雪量(融化成水)在 1.0mm~2.9mm 之间, 24 小时降雪量(融化成水)在 2.5mm~4.9mm 之间;大雪是指 12 小时降雪量(融化成水)在 3.0mm~5.9mm 之间, 24 小时降雪量(融化成水)在 5.0mm~9.9mm 之间;暴雪是指 12 小时降雪量(融化成水)9.9mm, 24 小时降雪量(融化成水)>10mm.

2. 一般降雪(需做好人工部分扫雪除冰工作)

2. 1 小雪天气应及时清雪, 包括道路两旁绿化带、人行道等. 2. 2 中雪天气降雪初期, 应对包括道路两旁绿化带、人行道等实施扫雪作业;降雪主峰过后, 应进行全覆盖清雪. 2. 3 大雪天气降雪初期, 应对城区主要道路、二环路、环城路和三环道路集中扫雪。

2. 4 大雪天气时, 降雪主峰过后, 对所有道路进行集中清雪, 所有道路基本见本色后进行全覆盖清雪。

2. 5 特级和一级道路积雪宜“边清边运”, 配合环卫机械进行运雪作业。

2. 6 二、三级道路清雪机械与人工配合进行路面清雪作业。

3. 暴雪及以上天气(需做好人工部分扫雪除冰工作)

3. 1 暴雪清雪作业应采取三段式作业模式。

3. 2 一阶段, 城区主要道路的公交车道、快车道的公交车道等交通节点应使用清雪车辆集中循环清扫, 保持道路畅通;其他道路应在 2h 内完成。

3. 3 降雪主峰过后, 对城区主要道路进行全面清扫作业, 宜进行边清边运。

3. 4 二阶段作业时, 对所有道路进行集中清雪, 保持道路畅通。

3. 5 三阶段作业时进行全覆盖清雪作业模式。

(2) 大雨及暴雨

1. 大雨及暴雨等恶劣天气时应暂停全部作业。
2. 大雨及暴雨天气后作业要求。
 3. 应及时清扫路面及雨水井口的垃圾、淤泥、杂物等。
 4. 针对积水路段，应用大扫帚、推水板等进行集中推水作业，泥浆不得飞溅过往行人。
 5. 落叶、纸屑等杂物与道路黏在一起难以清理时，增加保洁人员作业频次、杂物循环收集次数。
 6. 应及时将果皮箱、灭烟柱等擦拭干净。

注：大雨是指每小时降水量为 8.1mm~16.0mm、或 12h 内降水量 15mm~30mm、24h 内降水量为 25mm~49.9mm；暴雨是指每小时降雨量 16mm 以上、或连续 12h 降雨量 30mm 以上、24h 降水量为 50mm 或以上的雨。

(3) 大风天气

1. 五级及以上大风天气应暂停全部作业。
2. 大风过后，应及时清理树枝、落叶和垃圾等。
3. 遇有大风并伴有扬沙天气时，应增加作业频次。

(4) 高温天气

1. 气温超过 35℃ 及以上，当日中午 11:00 至下午 16:00 停止户外保洁作业，其他时间段保证作业频次及保洁质量。
2. 当气温超过 40℃，应停止保洁人员户外作业，其他时段根据气温变化适度调整作业时间和作业频次。
3. 保洁人员在高温天气作业时应随身携带降温饮品和防暑药品等应急物品。

(5) 落叶季节

1. 应加大保洁频次。
2. 保洁人员应对绿化带和绿地等落叶难以清扫的区域及时进行全面清掏。
3. 落叶量大、车流量大的特级道路应增加落叶清理频次。
4. 清扫落叶应随扫随装运，不应积存或焚烧落叶。
5. 落叶收集转运过程中不应遗撒。

四、合同实施

-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单位就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 2、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五、验收

- 1、由甲方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对服务的内容及成果进行验收。
- 2、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

六、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属于违约，应承担违约责

(1)乙方保洁服务质量违约，乙方提供的服务时间、质量、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对不合格服务的服务费进行扣减。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存在质量问题的，采购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年服务费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按照标准及要求乙方服务进行考核，若乙方连续 3 个月或累计 5 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视为乙方违约，采购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年服务费的 10%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用人方面违约

乙方对其人员负有监管职责，如因乙方违反劳动法规定，致使其人员不能正常工作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因此而造成严重社会后果，或乙方逾期未整改，或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年服务费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CZXX-ZB-25021

劳动路西延段（西环路-咸平路）道路保洁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偏离表
- 五、报价一览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服务方案
- 八、履约能力
- 九、其他资料
- 十、政府采购政策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符合_____质量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

2. 我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偏离表
- (5) 报价一览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服务方案
- (8) 履约能力
- (9) 其他资料
- (10) 政府采购政策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内不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供应商如有偏离, 在表中逐项列明。除本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 其它所有项目均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2、如供应商全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栏中填写“全部”字样, 在“偏离说明”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报价一览表

5-1、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总价 (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2			
3			
.....		
合计报价			

注: 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此表格供应商可根据报价内容需要进行调整。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3、磋商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总价 (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备注：此表为磋商现场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无需保留，请供应商将此表至少打印2份
盖公章手持。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出具身份证明。

（二）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

本公司 _____ (供应商全称) 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 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 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 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 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 财务状况

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6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6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本次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
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如果以上承诺不真实, 我方愿意承担虚假响应 (磋商) 的责任, 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参加本次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
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 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 (磋商) 的责任, 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

(九)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一、 _____ (供应商名称) 在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投标活动中, 不存在与其它投标负责人为同一人, 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_____ (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被 _____ 单位控股(没有填无)。

3. 单位负责人: _____

二、 _____ (是或否)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 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本次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1. 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投标，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2. 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服务方案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方案
- 2、质量保证措施
- 3、安全保证
- 4、内部管理制度
- 5、工作计划及保障措施
- 6、合理化建议
- 7、服务承诺
- 8、应急措施

.....

八、履约能力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人员配备

2、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1：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表后附人员相关资料复印件（如有）。

附表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项目，并标明表序。
2. 附近三年（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九、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 (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项目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中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中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中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致: _____ (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可不填写此函。

附件 3: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4: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5:

关于信用融资的说明

1、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2、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投标人签订融资协议；各投标人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3、具体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合作银行：

投标人可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公告”进行查询。